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1日，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230	9.17	23,999,999.10	现金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562	9.17	49,999,993.54	现金

3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7,884	9.17	7,499,996.28	现金
4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7,884	9.17	7,499,996.28	现金
合计	-	9,705,560	-	88,999,985.2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1月16日

## (三) 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4年11月16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ruifeng.chen@ccg-china.cn](mailto:ruifeng.chen@ccg-china.cn)，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3. 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	2000003496660014733586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人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认购款；
- 在汇入款项时，请在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
-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方应与认购人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次一工作日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5、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且向公司发送银行电子回单后，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状态，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陈瑞丰
电话	13512968607
传真	-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兴河路6号

## 六、备查文件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关于同意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